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8年7月31日 星期二 农历六月十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870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日前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办法》明确,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

《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据此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褪去官阶 回归本位

——探访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捕诉一体化改革

□ 本报记者 曹永学 梁燕

为了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见效,王哲当初怎么也没有想到,今天还要“摸着石头过河”。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对首批入额的22名检察官进行了分类管理,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随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引起检察长王哲的深思。

——全院22名入额检察官中,中层以上干部占了大多数。这些人既是办案主体,又是部门负责人,在办案的同时还要考虑部门内部繁杂的事务性工作,牵扯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导致办案质量受到影响。而一线办案人员缺乏,让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

——部门职能不同,办案数量、办案质量无法确定统一的考

核标准,造成利益分配上出现矛盾,绩效考核难以落实,挫伤了部分员额检察官的工作积极性。

这些问题相互交织,亟须破解。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王哲敏锐地从最高检和全国检察系统捕获最新理念,2017年5月创新推出捕诉一体化改革,成为河北省检察系统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从“行政官”到“检察官”,身份转变带来理念质变

捕诉一体化,简而言之就是办案检察官从批捕到起诉,对案件全程负责。那么,原有的批捕、公诉等程序架构必须打破,按照改革要求重新设置。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将这一“破旧立新”形象地称之为拆“庙”减“官”。

在桥东区检察院,原来的侦查部、公诉部、控申部被合并为刑事检察部,部长由主管副检察

长担任,原部门的“科长”“部长”一律取消设置。与此同时,成立了5个检察官办案组和3个专委办案组,每个办案组由一名员额检察官和一名检察辅助人员组成。

改革后,原来的部长、科长褪去官阶,成为专职的办案检察官,和当初自己的部下一样,组团办案。这种从“行政官”到“检察官”的身份转变,不仅使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理念得以体现,更重要的是促使大家的价值取向发生质变。改革使检察官不再专注于行政级别,不再以行政级别论英雄,而是把精力放在检察业务上,心思回归办案主业。

特别是一些年龄较大的中层干部,没有表现出对权力的贪恋,纷纷到一线办案。他们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让检察长王哲很受

感动。

对“官本位”的淡化,扫除了改革路上的最大障碍。

通过一体化整合,原来位居中层的检察官全部回归办案一线,桥东区检察院在没有增加员额的情况下,全院办案力量得到迅速提升。而且,一体化改革去除了中间部门环节,使院领导直接对接办案团队,真正实现了扁平化管理。

简政放权、责权统一,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捕诉一体化改革后,员额检察官被充分授权,依法独立行使办案权,独立承担办案责任。按照“谁批捕,谁起诉”的原则,承办检察官对所办案件全程负责,一办到底,彻底改变了过去批捕、公诉分开办理的格局。

(下转第2版)

以网络为主战场 严打“涉黄涉非”犯罪

全省警方6个月侦办此类刑事案件119起

本报讯(记者 郑伟)今年上半年,全省公安机关共发现各类“扫黄打非”违法犯罪线索2567条,其中网上违法线索1172条;侦办“涉黄涉非”刑事案件119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39人。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上获得的消息。

今年上半年,全省公安机关将网络作为“扫黄打非”主战场,继续严厉打击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犯罪。今年初,衡水市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侦破了一起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犯罪嫌疑人提某、刘某、夏某三人通过租赁境外服务器开设两个网站,发展注册会员46万余人,收取会员费用200余万元。这两个网站共有帖子599万余个,包含淫秽视频上万条。经侦查,公安机关确定48名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犯罪嫌疑人,现已抓获34人,其中逮捕22人、刑事拘留1人、取保候审11人。

同时,全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三假”(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犯罪,坚决遏制“敲诈勒索”黑色产业链条。今年2月,邢台市隆尧县警方根据群众举报,打掉了以王某为首的新闻敲诈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经查,该团伙自2010年起,以曝光负面消息为要挟,在山东、河北等多个地市进行新闻敲诈,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这两起案件,均被列为全国“扫黄打非”办和公安部联合督办案件。

在此基础上,全省公安机关还严厉打击“黑广播”“伪基站”等违法犯罪。上半年,共打掉“黑广播”窝点36个,查扣设备54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名;查扣“伪基站”设备24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名。

涉黄涉赌涉网络诈骗 1至6月全省查处违法违规网站154家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网信办获悉,今年上半年,省网信办大力开展网上“扫黄打非”,查处154家违法违规网站,清理有害信息39408条。

在网上“扫黄打非”工作中,省网信办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探索建立了执法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网站进行研判,根据不同情况形成不同类别的处置决定,确保精准无误。上半年查处的违法违规网站中,涉黄网站61家、涉赌博网站35家、涉嫌网络诈骗网站39家。

为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社会监督,省网信办成立“同心圆”河北省网络社会协同治理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全省互联网媒体单位及个人、新媒体从业人员、互联网大V及熟悉互联网的社会各界人士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社会监督。上半年,通过社会监督,省网信办查处涉淫秽色情类信息7222条、涉谣言和虚假信息类741条、侵权诈骗类信息5条。

据悉,省网信办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职责,正在探索建立我省互联网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目前相关制度文件正在制定完善中。



近日,正定县某小学师生来到县交警大队城区路口岗点,为酷暑中坚守岗位的交警送去矿泉水、西瓜、藿香正气水等防暑慰问品。同学们在执勤交警带领下,变身“小交警”,体验交通指挥,从中学到了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了自我安全意识,亲身体会到交警工作的辛苦和重要性。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检察机关依法对鲁炜莫建成张杰辉三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近日,浙江、北京、山西检察机关依法对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鲁炜涉嫌受贿案、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原组长莫建成涉嫌受贿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杰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鲁炜涉嫌受贿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鲁炜利用其担任新华社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社长、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杰辉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下转第2版)

全省上半年受理消费者诉求14万余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记者从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我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协同联动,受理消费者各类诉求14万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整治突出问题护公平行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行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网剑执法行动,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查处各类案件1098件,罚没4500余万元。

通过开展“红盾治污”行动,全省共抽检散煤1649个批次、成品油16269个批次,查处案件482件,罚没523万元,没收劣质散煤、柴油共1000多吨。深入开展查处无照经营专项行动,查处无照经营案件1534件。

据介绍,上半年,全省共受理消费者各类诉求14万余件,办结率95.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省纪委监委通报2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

本报7月30日讯(省纪监)省纪委监委今天在官网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427人,已经作出党纪政务处分199人,正在审查调查228人;涉及县处级干部28人,乡科级干部142人;采取留置措施20人,已经移送司法机关13人。省纪委监委通报了2起典型案例。

一、廊坊市安次区政协原主席杨广恒等充当杨玉忠涉黑团伙“保护伞”案。

杨玉忠涉黑团伙长期把持农村基层政权,采取非法手段当选人大代表,实施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暴力拆迁、伪造印章等犯罪行为,攫取非法利益。

廊坊市安次区政协原主席杨广恒接受杨玉忠安排的旅游,低价从杨玉忠手中购买房产,违规到杨玉忠实际控制的新城医院工作;廊坊市政府驻富康廊坊基地特派员办公室主任蔡华勇违规到新城医院工作。两人利用职务影响,违规向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安次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打招呼,帮助新城医院办理审批手续,为杨玉忠“站台”、充当“保护伞”。杨广恒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正科级非领导职务相应降低其享受的退休待遇;蔡华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违规为杨玉忠出具环保证明,市行政审批局违规为新城医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造成同一执业地点审批两家医院的严重后果。安次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关庆月和党组成员、主任科员魏成顺,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李健、社会事业科负责人杨永涛、主任科员吴永利、副科长郭鹏飞,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组织处理;市行政审批局局长田景红被责令作出检查。

时任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杨税务派出所所长姚连涛,指导员贺晓红,副所长赵俊生、纪山成,收受杨玉忠财物,与杨玉忠黑势力团伙相互勾结,报案不受、有案不立、立案不侦,充当“保护伞”。时任安次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孙玉文(已故)违规处理群众举报,导致杨玉忠涉嫌挪用资金问题未按规定立案。姚连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其他人员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等处分。安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邢哲杰对查处杨玉忠涉黑团伙不力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安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友明和安次分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岳首山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

(下转第2版)